项目编号：N5101812022000201

2022年都江堰市中央财政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试点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都江堰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四川城杰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2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53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9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9
附件一 73
附件二 75
附件三 7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城杰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都江堰市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委托，拟对 2022 年都江堰市中央财政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试点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01812022000201

二、招标项目：2022 年都江堰市中央财政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试点项目

三、资金来源：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内容：治理修复效果监测点（7 万）、农产品采样检测（29 万）、报告编制（31.83 万）等服务。（具体详见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备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

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获取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2.获取途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投标人用户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0 元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 10:3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 99 号环球广场 25 层 10 号开标厅 。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都江堰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都江堰市幸福街道东虹路 128 号

联 系 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1321720212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城杰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路支行

账　　号：22802601040013141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 99 号环球广场 25 层 10 号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28-87786169

传真：028-87739869

邮编：6100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67.83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67.83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6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不允许
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7.1 标的名称:治理修复效果监测点、农产品采样检测、报告编制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8.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8.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确认。 8.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小微企业报价扣除（实质性要求）**	9.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报价扣除。 9.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9.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和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报价扣除优惠政策。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认定。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条不适用）** 9.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1.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若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	解释	10.1 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5 项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的规定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10.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11	**强制认证产品（实质性要求）**	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投标时 CCC 认证证书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本项目不适用）**
12	政府强制/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如涉及）**、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12.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本项目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节能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强制采

		购产品品目内的产品，必须提供认证证书。（实质性要求） （3）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12.2 无线局域网产品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 号）的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12.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12.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府采购政策。得分和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产品或服务。
1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强制性规定（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1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6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7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7786169
18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7786169

19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城杰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87518311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 99 号环球广场 25 层 10 号。
20	投标人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同采购人负责答复，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等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1	投标人质疑	21.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同采购人负责答复，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 21.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在法定时间内可通过现场、邮寄(或快递）、邮箱（3411579097@qq.com）、在线等方式提交书面形式的质疑函。 注：①采用现场提交的，质疑函提起日期为现场提交当日计算，质疑函受理日期则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表机构当日签收的为准；②采用邮寄或快递形式提交，质疑函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的寄出邮戳记日期或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质疑函受理日期则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表机构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③采用邮箱、在线形式提交的，质疑函提起日期以发出当日计算，质疑函受理日期则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当日计算。（为提高质疑处理的效率，请采用②③种方式提交质疑函的电话联系以下相关人员）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7786169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 99 号环球广场 25 层 10 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2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都江堰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9747932。 邮编：61183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4	**投标文件数量（实质性要求）**	资格性投标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开标一览表：1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1 份 **注：所有投标文件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人须分别自备密封袋。**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乙方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收款金额为：人民币 10174.5 元（大写：壹万零壹佰柒拾肆元伍角整）。 收款单位：四川城杰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路支行。 银行账号：22802601040013141。 联系电话：028-87518311 邮箱：3411579097@qq.com
26	声明承诺提醒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7	其他	如有与采购人所编制的采购需求内容或表述不一致处，均以本文件内容或表述为准。
28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 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以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 “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有关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都江堰市农业农村局。

2.2“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城杰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投标人投标现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分包号必须与报名投标人名称、分包号一致。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

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投标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7.1 本项目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

必须载明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8.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合格的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除非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三、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九）附件。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作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1.5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12.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4.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6.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17.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7.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

关费用。

18.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三部分：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第三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一）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2)服务要求应答表；

(3)知识产权声明函；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二）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商务要求应答表；

（5）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项目实施。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实施方案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前期的资料准备；

(2)样品采集方案；

(3)样品风干制备方案；

(4)效果监测点田间试验设计；

(5)效果监测点田间试验管理与结果分析；

(6)进度计划与措施；

(7)报告编制方案；

(8)明确的质量控制目标；

(9)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和进度控制措施（方法）；

(10)明确的质量、进度控制环节和内容。

（四）项目密保。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项目密保方案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人员保密教育；

(2)保密制度；

(3)计算机和网络管理措施；

(4)数据保密方案。

（五）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服务流程；

(2)解决问题的措施；

(3)相关人员安排；

(4)对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

（六）其他部分。

（1）满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如未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的相关资料签字盖章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不能享受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①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②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影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满足《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2）对应综合评分表具体要求提供能够提供的相关方案或承诺或证明材料；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9.投标文件格式

19.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9.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0.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21.1 本项目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1.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21.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2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三部分，且该三部分应分册装订。

22.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格式详见第三章）

22.3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格式详见第三章）

22.4 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并清楚地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

有）、投标人名称。（格式详见第三章）

22.5 投标电子文件采用 U 盘（1 份）保存，“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分别扫描成 PDF 格式，须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保持一致，并分别清楚地标明相应扫描件名称。

22.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表、图及证件可以除外）

22.7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实质性要求）**

22.8 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22.9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逐页编码。

22.10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实质性要求）**

22.11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22.12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2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

2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

23.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单位公章。

24.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4.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

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4.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该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5.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该按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或“撤销”字样。

25.3 在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

25.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中标

26.开标

26.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6.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6.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并加以记录。

26.4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6.5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6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7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6.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7.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7.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7.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27.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8.评标程序及定标原则

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

29.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30.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

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31.招标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1)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5)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32.资格性审查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2.2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3.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34.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35.签订合同

35.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内容一致。

35.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5.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投标邀请）。

36.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36.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7.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8.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

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9.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0.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2.履行合同

42.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3.验收

43.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并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组织验收。

43.2本项目最终形成的成果报告将邀请省市主管部门和相关专家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 年四川省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2】436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下达年度绩效目标要求进行绩效考评验收。

43.3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且将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4.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45.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6.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47.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一、二）。

九、其他

48.**（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49.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总则、评标方法、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

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1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资 格 性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应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内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生效，无转委权，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授权书。

2.应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内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4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未被列入按财库[2016]125 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司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本单位全权负责。

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主要负责人_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声明函。

格式 8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的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函。

格式 9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0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1、

2、.....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格式 1 开标一览表封面格式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1.本项目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招标内容的成本（人工、资料、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获取非自有知识产权的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并盖投标人印章。

3、投标人应另单独准备 1份“开标一览表”原件用于开标唱标，并按要求密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1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其 他 响 应 性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案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等相关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文档壹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地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七、我方完全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投标人、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单位和投标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 知识产权声明函

知识产权声明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投标人，郑重承诺：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_。</td></tr>
</table>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6 技术要求应答表

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说明

注：1．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商务要求应答表

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说明

注：1．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 11 项目密保方案

项目保密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 12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 13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

1.

2.....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备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19 或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19 或 2020 或 2021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 件)。}。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2、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六、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2、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注：1.本章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2. 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关于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投标人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2022年都江堰市中央财政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试点项目。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项目规模及主要内容：拟在都江堰市水旱轮作土壤开展10000亩的污染治理修复试验示范。制定综合调控治理技术方案，有序开展安全利用和污染防控，设置效果检测试验，对治理修复效果进行评价并编写效果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治理修复利用效果监测点、评估、报告编制等服务。

3.1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品目分类	计量单位	面积（亩）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进口产品
/	1	治理修复效果监测点、农产品采样检测、报告编制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	项	10000	否	否

3.2 项目任务

3.2.1 实施地点及面积（实质性要求）

都江堰	面积（亩）	技术体系	采购量
聚源镇	2500	/	/
石羊镇	2500		
蒲阳街道	1000		
天马镇	4000		
总计	10000		

3.2.2 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限价	备注
治理修复效果监测	1、在聚源镇、蒲阳街道、石羊镇、天马镇四个项目区设置治理修复效果监测点，每1500亩建立1个（共7个）修复利用综合效果评价田间试验，试验前在各小	7万	含试验费、人工劳务费、水

点	区各取一个混合土样，取基础土样 7 份，每块试验田设置一个示范措施和一个对照，作物成熟后在每个小区采集水稻和土壤样品，同时测定小区产量。通过分析测试土壤和农产品铅、镉、铬、砷、汞等指标来判断障碍耕地治理修复状况。		稻及土壤样品检测费
农产品采样检测	1、在聚源镇、蒲阳街道、石羊镇、天马镇四个项目区设置综合效果检测点，每 75 亩建立 1 个（共 134 个）修复利用综合效果监测点，采集农产品样品 134 份，分析测试农产品铅、镉、铬、砷、汞等指标。	29 万	含试验费、人工劳务费、农产品样品检测费
报告编制	1、治理修复利用效果评估 根据实验结果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 NY/T3343—2018《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编制《耕地安全利用效果评估报告》。 2、农用地土壤环境类别划分调整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辅助判定：初步划定为安全利用或严格管控类的评价单元，同时根据农产品质量状况辅助判定其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重点完成以下两项内容的校核：一是边界划分时的重要依据（如行政边界、灌溉水系、土地用途变更等）是否发生重大调整；二是划分结果与当地历年土壤和农产品质量监测数据、群众反映情况等是否吻合。 划分成果汇总：编制《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报告》，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类清单，制作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图件。后期根据土地用途变更、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效果和水稻协同监测结果等，结合实际，对各类别耕地面积、分布等信息及时进行更新。 3、按照《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 395-2012）、《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 398—2000）开展布点和土壤、农产品、投入品采样工作。	31.83 万	/

3.2.3 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以双方签订合同时按约定的期限为准。（如遇不可控的自然灾害、疫情防控、冬季特殊的气候变化等会影响项目工作开展的时间均不计入合同所要求的工期内）。具体时间及工作安排见下表：

序号	时间节点	进度计划及服务工作安排
1	2023 年 3 月—9 月	开展农产品产地安全利用类耕地治理修复试验及土壤环境类别划分调整试验，建立试验效果监测点；监测点试验样品采集；试验样品分析测试；完成监测点取样测试化验等一系列工作。
2	2023 年 10 月	完成报告的编制与审核并提交报告：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按时完成治理修复任务及评价报告；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农用地土壤环境类别划分成果报告》。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付款方式：项目实施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4、知识产权：**（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4.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售后服务要求：

5.1投标人应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保障。

5.2投标人应建立一套完善有效的售后服务响应机制，拟定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6、安全责任：本项目在实施履约过程中，工作人员所有的交通安全、作业安全等全部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中标人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连带责任。**（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7、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要求组织实施，确保监测、试验示范、技术评估准确、科学。确保数据真实可靠，防止数据失密；田间试验要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程要求布置，确保效果评价结果科学合理；技术方案选择广泛征求专家意见，依托有关科研院所及成都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作技术保障，做到针对性强，应用效果明显。

8、风险管控：确保安全，采用基于风险管控的土壤环境管理模式，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人体健康为目标，对污染土壤进行风险评估，有针对性地对耕地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实现安全利用。

9、验收标准和方法：

9.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并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组织验收。

9.2本项目最终形成的成果报告将邀请省市主管部门和相关专家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 年四川省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2】436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下达年度绩效目标要求进行绩效考评验收。

9.3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且将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10、签订合同前，采购单位将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技术资料、专家资料、技术团队资料、投入品资料等内容进行真实性核实，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11、保密要求：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人员三方须签订项目保密协议,遵守协议规定,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12、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单位将随机对工作进度、工作台账、工作质量等内容进行抽查、核实，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13、其他要求：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审查已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5)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开标会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代表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并做好相关记录及取证，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表签字的；

(3)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正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数量不足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5)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6)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7)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8)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3.4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得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投标人均属于或部分属于或均不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少数民族地区指投标人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根据招标文件和评审情况的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满足法定要求，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应当在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评审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评标

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7)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下列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本条第（2）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

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2)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 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 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 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招标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人员配置 19%	1、项目负责人： 具有土壤学或植物营养学专业正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7 分，或具有土壤学或植物营养学专业副高级职称证书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 2、项目服务团队人员：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土壤学或植物营养学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3 分，中级职称每有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 12 分。 **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3	实施方案 3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前期的资料准备；②样品采集方案；③样品风干制备方案；④效果监测点田间试验设计；⑤效果监测点田间试验管理与结果分析；⑥进度计划与措施；⑦报告编制方案；⑧明确的质量控制目标；⑨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和进度控制措施（方法）；⑩明确的质量、进度控制环节和内容等。完全包含以上内容且描述完整、阐述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3 分。 任意一项存在①内容不全面②描述不清晰③有错误/逻辑混乱/有缺陷/有瑕疵④可实际执行性不强的扣 1.5 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存在缺陷是指不符合采购需求、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照搬其他方案）	技术评分因素

3	项目保密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保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保密教育；②保密制度；③计算机和网络管理措施；④数据保密方案等。完全包含以上内容且描述完整、阐述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2.5 分。任意一项存在①内容不全面②描述不清晰③有错误/逻辑混乱/有缺陷/有瑕疵④可实际执行性不强的扣 1.25 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存在缺陷是指不符合采购需求、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照搬其他方案）	技术评分因素
4	售后服务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流程；②解决问题的措施；③相关人员安排；④对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等。完全包含以上内容且描述完整、阐述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2.5 分。 任意一项存在①内容不全面②描述不清晰③有错误/逻辑混乱/有缺陷/有瑕疵④可实际执行性不强的扣 1.25 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存在缺陷是指不符合采购需求、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照搬其他方案）	技术评分因素
5	履约能力 21%	1、投标人提供自 2019 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止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是指：耕地安全利用、化肥减量增效、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类项目），提供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2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提供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加盖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五、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

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六、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6.2.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实施方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实施方案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根据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原则，自主公平、择优的选择中标人（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指投标人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拟在都江堰市水旱轮作土壤开展 10000 亩的污染治理修复试验示范。制定综合调控治理技术方案，有序开展安全利用和污染防控，设置效果检测试验，对治理修复效果进行评价并编写效果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治理修复利用效果监测点、评估、报告编制等服务。

第二条 服务时间

以双方签订合同时按约定的期限为准。（如遇不可控的自然灾害、疫情防控、冬季特殊的气候变化等会影响项目工作开展的时间均不计入合同所要求的工期内）。具体时间及工作安排见下表：

序号	时间节点	进度计划及服务工作安排
1	2023 年 3 月—9 月	开展农产品产地安全利用类耕地治理修复试验及土壤环境类别划分调整试验，建立试验效果监测点；监测点试验样品采集；试验样品分析测试；完成监测点取样测试化验等一系列工作。
2	2023 年 10 月	完成报告的编制与审核并提交报告：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按时完成治理修复任务及评价报告；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农用地土壤环境类别划分成果报告》。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条件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第十四条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是采购人提供的基本格式，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本招标文件具体要求及中标方承诺的原则上协商签订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